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4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14元，共计募集资金442,8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782,000.00元（不含税金额27,152,830.1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14,018,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820,754.7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4,826,41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8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年3月，公司接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关于终止营业

的说明。由于银行内部机构调整，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变更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账号 391120100100183245 未发生变更。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重新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基本已使用完毕，且募投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1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北滘支行	120904413610828
2	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39112010010018324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8000647352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并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